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车磊（独立董事）、王晋勇（独立董事）、帅曲（董事）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实际审计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车磊先生担任；2024年6月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车磊（独立董事）、王晋勇（独立董事）、蔡瑜（独立董事）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车磊先生担任。

2025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蔡瑜（独立董事）、周梁辉（董事）、代军勋（独立董事）3名董事组成，蔡瑜先生为主任委员。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湖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本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其中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有《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

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单位。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为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合理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车 磊 车磊 王晋勇 _____ 蔡 瑜 _____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车 磊 _____ 王晋勇 王晋勇 蔡 瑜 _____

2025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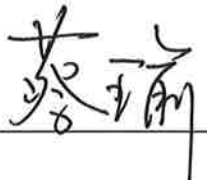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车 磊 _____

王晋勇 _____

蔡 瑜  _____

2025 年 4 月 24 日